**月浦镇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依法治国委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月浦镇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月浦镇“新三镇”建设，促进月浦镇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多管齐下全面推动普法工作**

**1、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3.5”学雷锋日、“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综治宣传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工会服务日等时间节点，深入基层，开展现场法律宣传与法律咨询活动，为现场群众进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合同法》、《禁毒法》、《反邪教常识》、《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单》、《禁毒宣传手册》等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今年以来，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4.6万余份，开展法治讲座、培训、便民活动40余次；制作宣传栏、版报、横幅共百余幅。

**2、开展各类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始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大力宣传扫黑除恶知识，多形式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联合各村、居委通过张贴宣传海报、电子屏播放海报等形式组织居民进行国家安全教育知识宣传；组织镇域内各村、居委开展司法鉴定宣传活动；在聚源桥村开展“送法进乡村，培养法律明白人”的公证知识专题讲座，线上组建反诈微信群83个，通过微信群将预警信息、宣传内容层层转发，确保群众在第一时间看到宣传预警信息，帮助群众识破骗局。**3、深入推进“法治示范楼”、“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持续鼓励示范导向，充分调动各村、居委会的工作积极性，积极引导、指导各村、居委做好“法治示范楼”、“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形成覆盖面更广、力度更强的普法阵地网络。2020年共评选17幢法治楼。**4、开展司法为民宗旨教育工作。**组织镇级人民调解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第三部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内容及其他相关材料，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立场，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宗旨意识。**5、开展“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帮助中小企业善用法律的利器，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综合全面地提升企业生产业绩和管理水平，镇安管所、司法所在鸿锦苑教培室为本镇100多家中小企业进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体检活动。**6、开展送民法典进乡村活动。**镇司法所特携手月浦法庭，依托“振兴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等项目，采用讲座学习、答疑解惑、个别座谈等多种形式，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进乡村活动，促进《民法典》入心入脑。在月浦镇茂盛村、长春村、沈巷村开展了乡村“民法典”系列宣讲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7、设置镇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请林继凯律师担任镇属学校法治副校（园）长。**8、在全镇41个村居开展“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推举活动。9、在盛桥片区兴建法治公园。**

**（二）创新高效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1、加大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人民调解员整体素质水平。**规范调解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制度，邀请法官及律师参与理论授课及业务辅导，通过集中培训和轮训使每个调解员都有机会参加学习，不断补充更新知识，进而增强调解队伍的法律素养、政策水平和理论基础。每月固定时间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5月份邀请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沈昕、9月份邀请月浦法庭法官杨猛为我镇全体专职调解员授课及业务辅导。**2、不断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做到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是发现、介入和有效化解的前提。做到每月定期排摸汇总纠纷情况，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在元旦、春节期间、两会、五一、期间制定和下发了《关于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通知》，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要求基层调委会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摸调处稳控措施，维护地区和谐稳定。**3、继续推进“寻找调解之星”活动。**持续组织“寻找调解之星”活动，在全镇范围内寻找热爱人民调解工作，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调解技巧的调解员和调解组织评选为“调解之星”，予以表彰奖励。**4、人民调解工作室硕果累累。**2020年镇人民调解工作室共收获锦旗6面。高效质优的调解工作，不仅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也实现了人民调解工作“维民权”、“得民心”的社会效果，进一步提高了月浦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三）脚踏实地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1、运用法治思维，贯穿中心工作。**面对镇域内信访案件、群体纠纷、突发事件及村、居委的疑难复杂纠纷，及时运用法治思维，运用法律武器依法妥善处置，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机制。**2、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严格履行各工作站职责，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的告知、初审、上报等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人员业务培训，开展业务培训活动1次。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全镇法治阵地建设仍有待加强。**作为与群众关系最紧密的基层，如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重中之重。当前法治建设依旧任重道远。法治阵地建设形式单一、内容单调，法治文化元素、特色展现不够，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内容和形式较少，法律咨询服务如何进一步积极发现群众问题和需求，及时有效解答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需要不断摸索。在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体现处法治文化的群众性、创新性、文化性，要进一步以真心换真心，以真情换真情，以点带面引导群众信法、学法、守法、用法。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紧紧围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总体情况开展督察**

我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党委会、镇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镇级机关法治教育培训制度；

**（二）紧紧围绕各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领导职责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开展督察**

我单位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健全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度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印发有《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等的通知》等文件，加强监督检查；发挥党委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进行相关工作法律合规性审查；本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支持本级人大、政府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镇组织部门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不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意见》情况。

**（三）紧紧围绕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职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

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不断加强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体系，明确了“三重一大”制度流程，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进行相关工作法律合规性审查；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备案审查制度及纠错整改落实；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镇城管中队每周定期上报信息平台公示情况；严格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极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落实《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本镇无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依法履行了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积极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定期开展法制培训，依托城管社区工作室，开展"城管执法讲堂"活动。依托“五走进“工作，定期组织对企业丶学校丶商铺等进行普法宣讲。

1. 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法制教育宣传，加强普法教育，逐步形成以法律为核心的基层社会治理文化。**

我镇将不断加大法制教育力度，增强普及日常生产和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群众和村（居）干部的法律意识，有效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改变传统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普及日常生产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和地域内经常性遇到的地域性、行业性、专业性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加强法制教育进校园，在中小学普及法律教育课程、讲座，同时针对青少年学生的特点，开展寓教于乐的普法教育活动。为青少年打好法律思维模式基础，更进一步以“小手拉大手”，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法治现代化转型。村（居）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社会公益组织等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进村居（社区）活动，开展法治宣传、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活动，将法治宣传融入纠纷化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过程中。针对外来务工群体，不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对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教育。发放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等专题材料，并提供咨询服务。

**（二）更好地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功能与作用，应当规范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相应机制。**

进一步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规范律师法律服务行为、明确律师法律服务标准。根据各村（居）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将法律服务尽量前移，做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从“事后补救”到“事前预防”的根本性转型。完善基层社会治理考核评价激励工作，充分调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机构、公益组织等积极参与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积极性。做好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善于总结，在村（居）法律服务方面提炼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三）进一步发挥法律专业人才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中的主力军作用，将法律服务市场、人才、内容和产品都引导到巨大的基层社会治理的法律服务市场中来。**

积极引导、吸引包括律师、法律工作者、专家学者、法律专业志愿者、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退休公务人员等到基层开展法律服务。探索利用“互联网+”模式,引导律师、法律工作者服务村居,促进各地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均衡发展。持续引导法律顾问主动对村（居）自治管理、民生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其他管理规定。对基层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社区工作人员等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法律业务和技能培训。

1. 2020年度法治督察整改情况

月浦镇严格落实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对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查要点》，全面梳理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并完成了自查自纠工作。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运行机制，深入推进“法治示范楼”、“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特色法治阵地建设，更好营造浓郁法治氛围。普法工作任重而道远，月浦镇将始终大步向前，推动普法工作不断深入，进一步营造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法治氛围，使法治文化融入月浦生活，把法治工作推向新台阶。